

贵州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困难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因为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等原因导致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学生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困难补助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困难补助审批材料的收集、汇总、归档。

第四条 学生困难补助的经费从学校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学历在校学生中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生困难补助：

（一）因本人、家庭成员患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者；

（二）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系上学

基本生活费用者；

（三）因遭遇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者；

（四）因遭遇其他特殊性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系上学基本生活费用者；

（五）其他特殊意外事件需要补助的情况。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的种类、发放时间及资助额度

（一）学生困难补助分为：特别困难新生生活补助、新生冬衣补助、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等；

（二）学生困难补助发放时间及资助额度：每年9月发放特困新生生活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每年11月发放新生冬衣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0元；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发放不限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

第七条 学生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学生本人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辅导员，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召开审核会，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分管领导；

（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需求讨论困难补助金额（取整金额），初审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申请表需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生的申请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与学院进一步核实后整理、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 学生申请的学生困难补助通过审批后，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编制学生困难补助金汇总表，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学生家长。

第八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时（节假日除外）受理学生困难补助申请。

第九条 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学生困难补助：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生活不节俭、有挥霍消费现象，有酗酒、赌博行为者；
- (四)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隐瞒不报本人有其他经济来源者；
- (五)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 (六) 不服从学校安排，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违反劳动纪律者；
- (七)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受助者。

第十条 学院辅导员应对获得学生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

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其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学生困难补助资金，帮助学生渡过难关。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励志、感恩教育。

第十一条 学生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追回补助经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受助学生要合理使用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